

約》第 121 條，享有 200 浬經濟海域，形同以國際法迫使兩岸退出南海。北京自 2013 年以來，即聲明不接受及不參與該仲裁案的立場，而林全院長在仲裁宣布前，亦聲明南海仲裁結果對我們沒有約束力，「我們立場不要因為今天結果有改變」。

- 六、聯合國相關判決結果對主權國家不構成拘束力的案例俯拾皆是，例如英國日前拒絕接受「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」將福克蘭群島納入阿根廷主張之海域的判決。尤有進者，1984 年，美國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，遭尼加拉瓜一狀告到海牙國際常設法院。1985 年 1 月 18 日，美國宣布退出國際法院，指責尼加拉瓜興訟乃出於政治與宣傳目的，誤用國際法院，至今美國未重返國際法院。此外，美國更非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的締約國，美國在全球海域的霸權，素來是靠船堅砲利，而非以理服眾。
- 七、因此，中華民國不是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的締約國，自無接受海牙國際常設法院國際仲裁庭強制管轄權的義務，而北京自始即主張仲裁庭對菲律賓的訴求不享有管轄權的立場，拒絕「終局裁決」。至於海牙常設仲裁法庭無視太平島之「島嶼」屬性之天然地理條件的事實，否定該島之「島嶼」地位的仲裁結果，是否將連帶影響美國的貝克島、金曼礁及日本的「沖之鳥礁」等類似案例之專屬經濟區主張的適法性。試問積極介入南海爭端的美、日能否以身作則，援引南海仲裁的「終局裁判」，自我限縮前述島礁所衍生之海洋權益主張。若答案為否，何以強加南海仲裁結果於兩岸政府。
- 八、政府應該認清國際強權的實力原則，美國為了遂行其亞太再平衡政策抵制中國崛起，一再拉攏台灣，但是在南海主權爭議上顯然是以其自身利益為優先，不會顧及台灣的權益。政府如果指望美國，後果很可能如同太平島的仲裁結果一般。兩岸對於南海擁有相同的歷史權利主張，面對國際強權的染指，只有共同捍衛這片祖先留下的資產，才對得起歷史。

（十九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政府推新南向政策時，發生一件台塑越南鋼鐵廠事件，接著又出現中鋼投資印度鋼鐵廠再出問題，而菲律賓提出的南海仲裁案更如雪上加霜。顯示新南向政策可能比新政府的想像與預期更難、風險更高，要求行政院應該強化與新南向政策相關各國政府的關係，建立對口單位、協商出解決問題的機制，簽署需要的各項協定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政府推新南向政策時，天外飛來一件台塑越南鋼鐵廠事件，接著又出現中鋼投資印度鋼鐵廠再出問題，而菲律賓提出的南海仲裁案更如雪上加霜。顯示新南向政策可能比新政府的想像與預期更難、風險更高，新政府如果無能強化與新南向政策相關各國政府的關係，建立對口單位、協商出解決問題的機制，簽署需要的各項協定，新南向政策終將成為鏡花

水月。

- 二、台塑越南鋼鐵廠經過近 10 年的規畫、興建，總投資金額高達台幣 3,400 億，終於要點火生產營運，但點火前夕，台塑越鋼上個月先被越南政府查稅，要求退還 7,000 萬美元；接著在缺少證據的情況下，越南海域汙染導致魚群大量死亡、引發民眾憤怒一事，越南政府歸因台塑越鋼排放廢水不當，為此被罰款高達 5 億美元。
- 三、更離譜的是台塑不得不「吞下」苦果，原因是台塑集團總裁王文淵、副總裁王瑞華前往越南處理相關事項，結果人被扣住，如不賠出 5 億美元則恐怕無法離境、高爐點火亦遙遙無期，台塑不得不在點火前就賠出 5 億美元。
- 四、中鋼到印度設廠同樣嚴重受挫，印度政府推翻設廠前的協議，將原本承諾中鋼要進口的熱軋原料關稅從 5%驟升至 10%，但相較之下，日本、南韓等競爭國只要 1%。根據中鋼的說法，印度廠恐怕難以為繼，「已經有最壞打算」。新政府高舉新南向大旗，要增加與東南亞共同體、印度等南亞大陸國家的經貿往來，把台灣的對外投資從高度集中於大陸導向其他地區，主要目的一個是「去中國化」，一個是減少過分集中化。
- 五、對「去中」的目的，學界與業界已多所批評，認為「不切實際，難以達成」，因為大陸是規模 10 兆美元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，每年進口數量有 2 兆美元，是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市場。相較之下，東南亞共同體經濟規模 2.6 兆美元，加上印度的 2.2 兆美元，還不到大陸的一半。加上台灣與大陸文化、語言相同的優勢，及過去數十年的經營，新政府要以新南向取代大陸，坦白說，客觀數據與現實情況都可看出：不可能做到。
- 六、但對分散市場、避免集中化的目的，確有其必要。即使是一家企業，也必須避免訂單過分集中特定大客戶的風險，國家亦復如此。不過，開展其他市場商機的同時，也必須保護、維持與原有市場的關係。新政府政策讓兩岸關係陷入「冷對抗」，意圖以冷卻兩岸經貿關係成就新南向，在方法上明顯是錯誤，風險亦高。
- 七、如果新政府真心要落實新南向，讓企業願意前往投資、增加與強化雙方經貿關係，必須加強且做到者，最重要的就是政府能與各國政府加強關係，短期而言是幫企業爭取到更佳條件，而且一旦廠商出事，政府可代廠商出面與對方政府對口，協助廠商排除問題。
- 八、中長期而言，則是必須與各國或東南亞共同體簽署各項協議，從投資協定到租稅協定、爭取優惠關稅與投資保障等。企業在有政府為倚靠、投資有法律保障下，才可能增加追隨新南向政策的意願。否則，新南向終究只是政府自拉自唱的政策。
- 九、許多主張新南向者一直以來的說法是，大陸投資因為法律不落實、人治為主，投資風險很高；但同樣的問題也存在於新南向政策中，甚至更為嚴重。新南向對象國中，大概只有新加坡是政府清廉、法律明確、法治落實的國家，其他國家多存在著相當嚴重的政治不清明、官員貪腐、法治不落實等問題，這從台塑越鋼案與中鋼印度投資案已經非常明確地顯現。
- 十、即使同樣存在著這些問題，但企業在大陸投資出問題時，過去兩岸都有對口單位、解決管道；近幾年更已簽署多項協定，對台商在大陸的投資與人身安全都有一定的保障與解決機

制。甚至大陸官方過去基於「友台」的政治考量，對台商各項問題都有更高的重視。新南向政策中的國家，台灣顯然尚未建立類似管道與機制，這從政府對台塑越鋼、中鋼印度投資案等問題，毫無反應、不發一語的「裝死」態度即可看出。

(二十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面對人口老化加速、慢性病愈來愈普遍，連帶迫使長期照護及醫療資源需求大增，加上政府財政逐年吃緊，在預算及醫療資源有限情況下，以及全球醫療資源與服務的擴充速度，趕不上人口結構變遷及醫療需求與日倍增的速度，已成為政府刻不容緩的施政重點項目。因此建請行政院，在面對社會結構轉變、老年人口的長期照護，運用智慧行動醫療平台，將可大幅擴大資源整合效益，創造最佳照護模式，提供居家更優質與更及時的醫療服務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口結構，台灣將在二〇一八年邁入高齡社會。面對人口老化加速、慢性病愈來愈普遍，連帶迫使長期照護及醫療資源需求大增，加上政府財政逐年吃緊，在預算及醫療資源有限情況下，以及全球醫療資源與服務的擴充速度，趕不上人口結構變遷及醫療需求與日倍增的速度，已成為政府刻不容緩的施政重點項目。當行動醫療成為一種趨勢，國外醫療機構紛紛導入智慧行動醫療平台之際，政府如能順勢而為，以行動醫療所具備的跨時空、跨地域，以及跨裝置的三大優勢，當可有效降低醫療服務成本，擴大醫療服務範圍，大幅提升醫療品質及效率，造福更多的病人。
- 二、也許有人並不認同，但台灣的醫療實力近來確實逐漸受到肯定。就以這次八仙塵爆生還的人數來說，國際間包括美國、日本，以及中國大陸的學者專家，都認為這是世界奇蹟，是全世界第一名的表現。而就在台灣醫療站在國際舞台備受讚揚的同時，政府部門思考如何運用新科技，推動台灣醫療產業再升級且與國際接軌，以及如何結合資訊科技、通訊及專業醫療資源，打造一個串連物聯網、大數據的智慧行動醫療平台，無疑將會是國內醫療產業創新的關鍵利器及發展契機，而這有賴政府、醫療機構，以及民間團體三方攜手共同努力達成。
- 三、在另一方面，過去這些年來，台灣在國際上已被認為擁有資訊軟體實力，以及電子 IC 工業之優勢。若能在目前的醫療架構上，做更有效率的整合資訊、電子及醫療，透過建置即時通訊軟體跨裝置行動醫療，除了可以做到即時溝通行動化，更可大幅降低電訊或交通費用，也可用來作為提供即時醫病處理，而透過跨裝置智慧行動醫療平台，當能更有效提升醫療團隊效率，並強化醫病雙向互動，提供病患最即時的照護，也讓醫護服務體系變得更加